

《资本论》讲解

厦门大学经济系《〈资本论〉讲解》编写组



《资本论》讲解

~~第六册~~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7·西宁

《资本论》讲解

第 六 册

厦门大学经济系《〈资本论〉讲解》编写组

•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宁市城西区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875 字数：196,000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580

统一书号：3037·895 定价：1.10元

ISBN 7-225-00086-1/D·7

目 录

第 六 篇

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

第三十七章	导论.....	(3)
第三十八章	级差地租：概论.....	(18)
第三十九章	级差地租的第一形式（级差地租Ⅰ）.....	(26)
第四十章	级差地租的第二形式（级差地租Ⅱ）.....	(52)
第四十一章	级差地租Ⅱ——第一种情况： 生产价格不变.....	(66)
第四十二章	级差地租Ⅱ——第二种情况： 生产价格下降.....	(72)
	Ⅰ. 追加投资的生产率不变.....	(72)
	Ⅱ. 追加资本的生产率降低.....	(80)
	Ⅲ. 追加资本的生产率提高.....	(82)
第四十三章	级差地租Ⅱ——第三种情况： 生产价格上涨。结论.....	(89)
第四十四章	最坏耕地也有级差地租.....	(118)

第四十五章	绝对地租	(127)
第四十六章	建筑地段的地租。矿山地租。 土地价格	(148)
第四十七章	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	(158)
I.	导论	(158)
II.	劳动地租	(163)
III.	产品地租	(167)
IV.	货币地租	(170)
V.	分成制和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	(176)

第七篇

各种收入及其源泉

第四十八章	三位一体的公式	(186)
I		(186)
II		(188)
III		(190)
第四十九章	关于生产过程的分析	(205)
第五十章	竞争的假象	(223)
第五十一章	分配关系和生产关系	(244)
第五十二章	阶级	(254)
弗·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增补		(258)
I.	价值规律和利润率	(260)
II.	交易所	(273)

第 六 篇

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

从《资本论》的第一卷、第二卷到第三卷的第三篇为止，都是以产业资本（实际上又是以工业资本为代表）和产业资本家作为资本和资产阶级的代表进行考察的。由于产业资本的循环运动所采取的商品、货币形态在现实生活中会独立化出来，所以在《资本论》第三卷的第四篇、第五篇又进而分别考察了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即借贷资本）的运动，它们的人格化就是商业资本家和货币资本家。至此，从阶级关系上来说，还只是考察了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即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关系，以及各类资本之间，即资产阶级内部各个剥削集团之间的关系。显然，在以上场合，都是把农业（也是产业资本的经营对象）和地产（土地所有权，从而土地所有者）存而不论的。

在阐明了上述各类资本（以及相应的各类资本家）的特点及其相互关系的运动规律之后，本篇则以现代土地所有权形式为对象，来进一步“考察资本投入农业而产生的一定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不考察这一点，对资本的分析就是不完全的”^①。因为只有对资本主义农业中的生产关系的特点进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94页。以下凡引自此卷的，只注明页码。

行单独的分析，才能明白土地所有者是如何参与农业资本家来共同剥削被雇佣的农业工人的，从而揭示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地主阶级、无产阶级等三大基本社会阶级之间的现实生产关系与分配关系。

本篇包括第三十七章至第四十七章，总共十一章。从体系结构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五个部分：

一、第三十七章是本篇的导论，说明本篇的研究对象，最一般地分析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形式、资本主义地租的实质，指出在研究资本主义地租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二、第三十八章至第四十四章，即本篇的主要篇幅，是着重研究级差地租问题，因为级差地租在资本主义社会具有普遍意义。

三、第四十五章专门研究绝对地租问题。

以上各章主要是分析农业的地租问题。当然，由此所得出的关于地租的一般原理，同样也适用于非农业地租。

四、第四十六章专门补充研究非农业用地，即建筑地段、矿山的地租，以及土地价格问题。

五、第四十七章是对本篇的总结，集中考察了资本主义地租的发生史，从而进一步阐明了资本主义地租同前资本主义地租的区别与联系。

第三十七章 导 论

这一章的中心在于说明，地租只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它以土地所有权（即土地所有制的法律表现）的存在为前提。这是历史上一切形式的地租的共性。而不同的土地所有制关系则决定着不同的地租的特殊性质。因此，要理解资本主义地租，首先必须弄清资本主义地产即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关系（严格意义上的地租，就是要揭示这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认清这一点，在研究资本主义地租时就可以避免发生重大错误。

资本主义的
土地所有权
是在农业从
属于资本之
后才形成的

在历史上，土地所有权有各种形式。作为本篇研究对象的前提，只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归土地所有者所有这样一种土地所有权。显然，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权形式，只“是土地所有权的一个独特的历史形式，是封建的土地所有权或小农维持生计的农业……受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影响而转化成的形式。”（第694页）资本主义是在工业中产生，然后才侵入农业的。所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支配农业这个假定，包含着这样的意思：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统治一切生产部门，因而资本的自由竞争、自由转移和平均利润等等，都已十分成熟。既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支配农业，那么，不

考察资本投入农业而产生的一定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从而不考察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权形式，对资本主义的分析就是不完全的。必须指出，这里的研究只限于对真正的农业（或狭义农业），即人们赖以生存的种植业（如小麦）的投资为限。因为正如亚当·斯密所正确指出的，其他农产品和畜产品等等生产上的资本所支付的地租，是由投在主要食物生产的资本所提供的地租决定的。

问题在于说明
土地私人垄断
在资本主义
生产的基础
上如何实现

“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第695页）在这个前提下，问题就在于说明这种垄断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如何实现即价值增殖。用土地所有者利用占有有一定量

土地的法律权力来说明如何实现即价值增殖，是解决不了任何问题的。很明显，假如不具备商品经济的条件，法律权力是实现不了价值增殖的。可见，这种权力的利用，完全取决于不以土地私有者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条件。其实，法律权力的观念本身只是说明，土地所有者有权象处理商品那样自由地去处理自己的土地。至于这种关于土地象商品那样的自由私有权的法律观念，也不是自古就有的。在古代世界，这种观念只有在一个社会行将崩溃，有机的社会秩序处于解体的时期才出现的；而在近代，则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才出现的。

其次，资本的原始积累表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一方面是直接生产者（依附农、农奴、奴隶等）从处于土地的单纯附属物的地位中解放出来，取得了人身的自由；

另一方面，是人民群众的土地被剥夺，丧失了生存所依托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这就为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的产生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条件。由此可见，“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并且始终是它的基础。”（第696页）不过，在资本主义初期所遇到的，却是前资本主义的各种土地所有权形式，主要是封建的土地所有权和农民的小土地所有权。此外，还有氏族土地公有制、马尔克的村社土地所有制（从氏族公有向家庭私有的过渡形式）等等。经过斗争和改造，各种非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制（不管其法律形式如何）最终转化为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经济形式；而这一过程又是同农业生产从属于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进程相适应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要结果之一是，它一方面使土地所有权从统治和从属的封建关系下完全解放出来，使直接生产者从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和超经济强制下解脱出来，从而，封建地主在政治上法律上的特权地位被取消了；另一方面，它又使土地的所有权同土地的占有权和经营权完全分离，土地所有权只是代表从租地农场主那里征收来的一定量的货币税。这样，土地所有权就摆脱了一切传统的属于政治的和社会的附属物，取得了纯粹经济的形式。这是考察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形式时必须把握的特点。根据这个特点，一方面在农场主经营下，使农业由社会最不发达部分的那种落后的、分散的、自给自足的传统经营方法，转化为农艺学的自觉的科学的应用（在私有制条件下所能达到的范围内），使农业合理化，首次有可能按社会化方式（即大规模的、专业化）来经营；另一方面把土地所有权弄成荒谬的东西，变成农业经营上无用的赘瘤。马克思说：“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巨大功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这种进步，

同它的所有其他历史进步一样，首先也是以直接生产者的赤贫为代价而取得的。”（第697页）

地租是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借以实现即增殖价值的形式

在谈到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如何实现即价值增殖以前，为了避免误解，还要作几点说明。

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是，假定土地（包括陆地和水面）为土地所有者私人所垄断；农业资本家自己没有土地，为了把农业作为特殊生产部门来投资，必须向土地所有者租赁土地，才能在一定期限内对一定面积的土地取得占有、支配和使用的权利；而土地的实际耕作者则是受雇于租地农业资本家的农业工人。因此，租地农业资本家为了得到在这特殊场所（不管是作为耕地，还是作为建筑、矿山、渔场、林场来经营）使用资本的许可，要在一定期限（如每年）按租地契约的规定付给所用土地的所有者一个货币额（如同借入资本要按期支付利息一样）。这个货币额统称为地租。因此，地租在这里是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借以实现即增殖价值的形式。”（第698页）在这里，我们也看到了构成现代资产阶级社会骨架的三个同时并存而又互相对立的基本阶级——雇佣工人、产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

必须指出，租地农业资本家按期向土地所有者交纳的全部货币额或租金（即习惯上所说的地租或广义的地租），不同于真正的地租（即严格意义上的地租或狭义的地租）。为了纯粹地考察地租，即从本质上说明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的实现即价值增殖，必须把真正的地租同租金严格区分开来。因为“真正的地租是为了使用土地本身而支付的”，（第

998页) 不管这种土地是处女地, 还是已耕地, 也不管把这种土地用于何种目的。而所谓“租金”, 其中不仅包括真正的地租, 而且还包含有其他各种混杂在一起的附着部分, 如土地资本的折旧和利息, 平均利润和工资的扣除等等。显然, 为了科学地分析地租, 必须把这些混杂的附着物剔除掉。可是, 为了理解土地所有权的实际影响, 又必须正视那些同地租概念与性质相矛盾的各种附着物, 并从理论上揭示导致这种混乱的原因。

土地资本的折
旧和利息不是
真正的地租

首先, 土地资本的折旧和利息不是真正的地租。租地农业资本家为了平整土地、修建排灌设施、营造建筑物, 以及化学改良、施肥等等而投入的资本, 叫做土地资本。从这种资本的价值周转方式来看, 它属于固定资本的范畴。当契约规定的租期届满, 在土地上已经进行的各种改良和修建的设施, 就会和土地这一自然物质不可分离地融合在一起, 成为土地所有者的财产而被收回。在重订新租约或改租给别人时, 土地所有者就会通过提高租金, 把土地资本的利息占为己有。倘若把土地出卖, 他就会相应地提高土地价格, 因为他不单出卖土地, 而且出卖投入土地的资本。他们这种坐享社会发展的成果, 会随着经济发展的进程而增大, 因而成为合理农业的最大障碍(租地农业资本家因此不愿进行长期投资, 甚至尽量掠夺地力)之一, 无怪乎租地农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围绕着土地租期长短而展开着剧烈的斗争。

关于租地农场主进行的改良最终要落入土地所有者腰包的现象, 在建筑地段尤其明显。例如, 英国的土地所有者对

绝大部分的建筑地段不愿出卖只愿出租（按99年为期，或较短期限），当租期告满，建筑物就连同土地一起由土地所有者收回。建筑地段的例子是重要的，因为第一，它清楚地指出了为使用土地而支付的真正的地租和投入土地的固定资本的利息是不同的；第二，它指出了租地资本家投入土地的资本最终会和土地一起落入土地所有者手中，而这种资本的利息反过来又会促使地租提高。

以往的有些著作家都把利息和地租混为一谈。比如，凯里把资本主义说成“协调”的制度，反对对土地所有者的攻击，把土地看成资本，把地租等同于利息，似乎这样就会取消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之间的对立。又如，诺思、洛克等人则反过来，把利息等同于地租，以反对人们对土地所有权利和利息的一褒一贬；而杜尔哥则由地租的存在推出利息的正当性。其实，土地所有者通过地租，不仅获得别人资本的利息，而且还无偿占有别人的资本。他们不知道，土地所有权的正当性，必须用历史的观点，从一定的生产方式本身（从而一定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具有的历史的暂时的必然性来说明。而且，即使从资本主义观点来看，在一定的发展阶段，土地所有权也是多余的、有害的，这恰恰是它区别于其他一切所有权形式的不同点。

地租还会被看作一定货币收入的资本化即一个幻想资本的利息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任何定期的货币收入都可以资本化，即被看作一个幻想资本的利息。地租也是如此。比如，年地租为200元，当平均利息率为5%时，就可看作是4000元资本的利息。这种资本化的地租就形成土地的购买价格。因为土地不是劳动产品，

没有任何价值，所以土地价格是一个不合理的范畴。可是，在这个不合理形式的背后，却隐藏着一种现实的生产关系，也更容易在土地价格形式上把地租混同于利息。例如，某人用4000元买地出租，每年可得地租200元；这同他把这个资本用于购买有息证券，或按5%利息率出借，每年可得利息200元，结果完全一样。在英国，土地价格是按年地租的若干倍来计算的，即所谓的“购买年”（=土地价格/年地租）。如上例， $4000/200=20$ 年。实际上，土地价格不是土地的购买价格，而是地租的购买价格（按一般利息率计算），因而地租是土地价格（地租的资本化）的前提，但不能反过来由土地价格来说明地租。可是，由于地租在土地购买者面前采取利息的形式，利息的多少取决于货币资本的大小，因而地租的多少也好像是取决于土地价格的大小了。这样一种混同，“必然会得出非常奇怪的错误结论”。（第703页）例如在一切古老国家，土地所有权都被看作所有权的特别高尚的形式，而且把购买土地看作特别可靠的投资。因此，即使购买土地所根据的利息率较低，人们也还是愿意购买土地，因而所根据的利息率多半低于其他较长期投资的利息率。如土地购买者所得地租只相当于购买价格的4%，而他用同一资本投在其他方面却能得到5%。这种情况本来不过说明由于上述原因使地租的购买价格提高了，可是由于把地租混同于利息，却使梯也尔先生拙劣地得出结论说，地租是低微的。

既然资本化的地租表现为土地价格，而土地因此可以作为商品来买卖，又既然土地购买者象对其他商品一样为土地所有权支付了一个等价物，所以，某些辩护士就以此作为替土地所有权（也就是替地租）辩护的理由。如上所说，土地

价格不过是地租的购买价格。因此，这不过是“由地租的买卖引出地租存在的理由，也就是用地租的存在来替地租的存在辩护。”（第704页）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土地价格有上涨的趋势。首先，这是因为土地价格和地租额成正比，而和利息率成反比。因此，即使地租额不变，由于利息率随一般利润率趋向下降而下降，使地价具有上涨趋势。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由于借贷资本增多，供过于求，利息率也有下降趋势。其次，即使利息率不变，由于地租额实际上有增长趋势，所以租金与地租一起会共同决定土地价格的提高。

在租金中还可
能有一部分是
平均利润或
正常工资，或
同时是这二
者的扣除

如前所述，租地农业资本家为取得经营土地的许可而以租金形式付给土地所有者的一切，都会表现为地租。在租金中除了包含有土地资本的利息（随着经济的发展，它在地租总额中形成一个不断增大的部分）和折旧部分以外，还可能有一部分是租地农业资本家的平均利润，或农业

雇佣工人的正常工资，或同时是这二者的扣除。但是，不管是真正地租还是包含在租金中的其他各种混合物，都具有以下两个共同点：1、它们都是由于土地所有者对一定面积土地拥有私人垄断权的结果；2、它们都成为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并共同决定土地价格，从而体现了土地所有权的实际影响。

如果把土地所有者向个体小农出租土地（如在爱尔兰），或在工业区把小块土地租给工人业余耕种（如在英国）而收取地租的情况存而不论，那末，这里所要考察的，只是发达

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地租。从1815年到三十年代的英国，由于土地所有者的势力强大而足以左右立法，通过不断制定新的法律，规定新的标准价格和缔结新的租约，迫使那些租地小资本家不得不把平均利润的一部分并入地租，落到土地所有者的腰包。不仅如此，一个更普遍、更重要的事实是，在英国和欧洲各国，真正农业工人正常的平均工资被租地农业资本家所克扣，变为租金的一部分交给土地所有者。因此，在这里高地租和低工资完全是一回事，因而土地价格昂贵和劳动力价格低廉也完全是一回事，结果使农业工人深受其苦。

不能把剩余
劳动或剩余
产品与地租
混为一谈

由于农业劳动（包括单纯采集、狩猎、捕鱼、畜牧等劳动）的自然生产率是一切剩余劳动的基础，因此有人就把剩余劳动，总的来说也就是剩余产品，看作是土地提供的，并把它同地租混同起来。这种混同，是从农产品数量上看问题的，也就是说，由于农业劳动的自然生产率，人们只要花费整个工作日的一部分劳动时间，就能获得土地产品形式的必要生活资料，工作日的另一部分劳动时间获得的土地产品就形成地租。但在达夫那里，剩余产品和地租的这种混同，有着不同的表现。他认为地租不取决于农产品的量，而取决于它的价值。农产品越是成为商品，从而价值生产越是发展，则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的生产也越是发展，从而地租也越是增多。

把剩余产品和地租相混同，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剩余产品并不都是土地产品。大家知道，最初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不是分开的，前者包含着后者。如古代的农业氏族、家庭公

社或家庭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就既包含农业劳动，也包含工业劳动。工业劳动的产品不是土地产品，因而它不可能是地租。再从社会的观点看，前面曾说过，和单个工人的劳动分为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一样，整个工人阶级的劳动也可以分为必要劳动（为工人阶级自己生产生活资料，以及为此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剩余劳动（为非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生产生活资料及其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并为剥削者无偿提供生活资料和财富）。也就是说，从社会的观点看，“一些人只从事必要劳动，因为其他的人只从事剩余劳动，反之亦然。”（第713页）但是，必要劳动决不是只包括农业劳动，它还包括生产进入工人平均消费的产品的工业劳动。反之，剩余劳动也不是只包括工业劳动，它还包括生产用作奢侈品或工业原料的产品的农业劳动。因此，即使从社会的观点看，也不能认为剩余劳动只是农业劳动的自然生产率的结果。既然有一部分工业劳动也是必要劳动，那么它的生产率的提高也会增加剩余产品。而工业劳动的生产率的提高，是与土地没有关系的。

非劳动产品的
价格高低，取
决于需求者
的迫切性
与购买力

最后，马克思还指出，那些本身没有价值的非劳动产品（如土地）或不能由劳动再生产的东西（如珍贵的古董和艺术品）的价格，可以由一些极偶然的情况来决定。这里唯一需要的是，它既可以被独占，又可以让渡。总之，它带有垄断性。因此，这种东西的价格的高低，就看需求者的迫切性与购买力。这是在考察地租的表现形式（租金）时，必须牢记的。

在研究地租时，应注意避免三个主要错误，即：